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（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）的（2026 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避孕药具（左炔诺孕酮片（紧急避孕药）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左炔诺孕酮片（紧急避孕药）**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3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57.5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62.0823 万元[1]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